合肥市瑶海区

和平路街道

瑶和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朱泽伟等四名同志工作岗位的通知

街道社会事务部、财政所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以下社区新录聘人员岗位进行分配：

朱泽伟同志分配至繁昌路社区；

李海兵同志分配至荻港路社区；

卫 红同志分配至当涂路社区；

夏晨雪同志分配至华业社区。

入职时间为2021年2月1日。请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中共合肥市瑶海区和平路街道工作委员会

 2021年2月1日